

# 中国早期近代化的成败

——对15—17世纪中国历史的再认识

薛 国 中

本文从世界历史发展的全局出发,考察15—17世纪中国历史的进程。15—17世纪是世界历史由中世纪封建农本经济向近代重商经济的转变时期。在这一伟大转变中,东西方因具体条件不同,进程速缓不同,结果也不相同。但却具有共同的转变机制,这就是:有相当发展程度并作为近代化基础的农业;有相当发展程度的私营工商业及其必备资金与技术;有繁盛而广泛的海外贸易与国际市场。此三个重要条件,在15—17世纪东西方都是具备的。因此,在早期近代化进程中,中国与西欧最初本是同步的,但结果中国的早期近代化失败了,原因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中国政府顽固坚持抑商政策,而西方实行重商政策。本文对“资本主义”的概念提出自己的理解,谨供学术界参考。

人类社会历史是不断发展进步的,同时,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又各有其特殊条件,致使它们社会演进的途径和发展的速度彼此不同。这就是历史的一致性与多样性,全部世界史就是这一致性与多样性的统一。既不能以某种历史发展模式强加于一切国家和民族,也不能只强调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特点而忽视甚至否定全人类历史发展方向的一致性。

## 对两种意见的评论

世界各个国家和民族在其发展进程中,并非都必然经历通常所说的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五个阶段。但除少数游牧民族外,大多数都有过农业或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经济生活,而且必然又由农业经济逐步向近现代工业经济过渡(有人称此为“第二次浪潮”)。就社会发展阶段而言,一般认为是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过渡是从15世纪开始的,到19世纪中叶,欧亚大陆两端及北美一些主要国家,率先相继完成其伟大历史使命。工业化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农业现代化,使社会财富如泉水般大量涌现出来,在最初一百年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此乃人类历史上空前的大飞跃。商品开拓出日益广大的世界市场,把世界各地各民族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再也不可能彼此隔离。从此,“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sup>①</sup>。

在这伟大历史转折中,中国的命运如何?

中外学者一致认为,直到16世纪,中国的经济文化发展仍居世界前列,远为西方所不及。确如英国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主编的《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所描述的那样,“西欧于1500年仍然站在文明世界的边沿,比起这个时期最强盛、最先进的中国的明帝国和勃然兴起的中东奥斯曼帝国和萨非帝国,西欧黯然失色。”中国当时的财富和人口都遥遥领先。只是在17乃至18世纪以后,西欧才逐渐赶上并超过东方,首先实现由农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考察西方的历史经验,实现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是相当发展水平的农业,能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日益增多的剩余农产品,首先是粮食,其次是作为工业原料的各种经济作物产品。二是相当发展程度的私有(非官府所有)的工商业,能为工业化准备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条件。三是繁盛而广泛的海外贸易,为工商业的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市场,积累更多的生产资金,增加新的农业品种和工业原料。这三条经验具有普遍意义。史实告诉我们,早在15、16世纪,这三个基本条件中国已初步具备,并不亚于同时代的西方。

然而,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出现令人遗憾的意外,中国未能牢牢把握住历史转轨的契机,在走近代化的大道上迟疑彷徨,让西方国家抢步前进。中国落后了,以至于到19世纪开始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对于这不幸的命运,当代学者争相作出种种解释,其中影响较大颇具代表性的是两种意见,一谓与西方中世纪领主经济不同,中国是地主经济,具有弹性和固守农本的特点,二谓中国的社会形态属典型亚细亚生产方式,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旧的生产方式难以解体,永远滞留在中世纪农业社会,只有等待西方殖民主义者来结束这一长期停滞的状态<sup>②</sup>。总之,两者均把中国历史看成是静止的,排出于世界历史发展总趋势之外。

果真如此? 答曰:否!

中国古代也曾有过领主经济,公元前4—3世纪逐渐瓦解,为地主经济所取代。差不多与此同时还出现了自耕农经济,形成地主与自耕农并存的二元结构的社会经济形态,其中自耕农经济,无论在人口和土地占有量方面,均居于主要地位。自秦汉以降的历代封建王朝,都是建立在这种二元结构的经济基础之上,而且主要依赖自耕农提供赋税、力役和兵丁。地主阶级除受法权庇护外,还以各种方式把他们对政府应有的负担转嫁到一般农民身上。如果自耕农经济遭破坏,就会造成封建王朝的财政危机,进而危及政权的存亡。所以历代封建王朝都要为保护自耕农经济而与地主豪门进行斗争。这些本是中国史学者们所十分熟悉的事实。片面地把中国中世纪社会说成是单一的地主经济的封建社会,是不确切的,此其一。其二,中国中世纪的地主阶级诚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拥有强大势力,但他们也并非铁板一块固定不变,他们从来与工商业有密切的联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个阶级也在变化、分化。如果说宋代以前地主经营商业是借以积累更多资金来扩大其对土地的占有,此即司马迁所说“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后则渐渐不同,特别是15世纪以后,越来越多的地主改变旧日的财富观念,认为土地并非最好的财富。“有田而富”远不如“无田而富”<sup>③</sup>,因而“吴中缙绅士夫,多以货殖为急”<sup>④</sup>,江南、江西、两湖和广东一带“人亦不以田为贵”<sup>⑤</sup>。保有土地的地主,不少把他们的农业经营与国内外市场联系起来,日益具有商业化的倾向。地主占有土地的性质,不能只看他占有土地雇人或佃人耕种,而要看他经营的目的和方式如何。硬说地主阶级始终固守自给自足的农本经济,这只是我们自己的思想僵化而已。以地主经济和自耕农经济双重结构为基础,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同时也具有它的优点:第一,地主与自耕农均有土地支配权,可自由买卖,易于实行资金的自由转移,由土地资本转为工商资本;第二,占社会人口大多数的自耕农,并不像西方的农奴那样约束在庄园内,而是有人身自由,可随意迁徙,便于劳动力的自由转移。15、16世纪有大量农民流入城镇“游荡逐末”,引起当局的注意,但并未明令禁止。以上两方面的自由转移,都是由

农本而重商所必须的，我们在注视中国历史特点时应看到这些。

中国位于亚洲，毫无疑问具有东方的色彩，然而中国社会形态是否即意大利学者翁贝托·梅洛蒂所说的自身不能变化发展，只能靠外力推动的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确实应该加以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概念本是马克思提出来的，马、恩也多次谈论过，然而从19世纪70年代以后他们就不再使用这一术语了。后世学者们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各有不同的理解，至今仍无一致认识。梅洛蒂把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的经济特点的论述都包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之中，并归纳出三大特点作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标志：一是土地国有，无私有土地存在，二是专制王权，三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从而断定中国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sup>⑥</sup>。梅洛蒂一口肯定中国历史上只有土地国有制而无土地私有制，未免过于武断。其实中国自周代井田制解体以后，土地的私有化日益加深，从原来“田里不粥”变为“民得买卖”。所有权的实质在于土地的自主权，在中国无论地主还是自耕农，对土地自由支配，不受法律禁止，享有自主权，而中世纪西方的领主和农奴却不能这样。中国的封建王朝的确是同时期全世界最集权的专制政府，但对于这个集权政府应该一分为二，它有消极的一面，也还有积极的一面。如它能建立起强大的国防以保卫本国社会生活之安定；能建设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为工农商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在遭到巨大的破坏之后能组织全社会力量快速恢复经济。欧洲在1347—1351年受到黑死病的严重破坏之后，直到15世纪末历经一个半世纪尚未完全恢复。中国从1351—1368年经历长达17年全国范围的农民战争，农民起义虽推翻了元蒙落后的统治，但战争不可避免地使社会经济受到十分严重的破坏，黄河两岸、大江南北，到处呈现出田园荒芜、庐室空虚的凄凉景象，耕地和人口大为减少。明王朝建立后，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如招抚流民，奖励垦荒，兴修水利，给农民以种子耕牛，减轻赋役，取消民族压迫，废除元蒙的奴隶制等，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耕地面积在明初洪武元年（1368）只有180余万顷，经过26年的努力增加到850余万顷，再过30年左右则出现“百姓充实，府藏衍溢”<sup>⑦</sup>的繁盛局面，为郑和率队越洋远航及明中叶后期商品经济的成长奠定了物质基础。中国社会经济之所以如此迅速恢复与发展，强大的集权政府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因素，在特定时期内无疑推动了历史前进。至于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并非东方和中国如此，一切农本社会皆然，只是西方因政府在15世纪以后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使工农业结合的自然经济解体得快一些（最后解体是在工业革命之后），中国因固守“重农抑商”政策而解体得缓慢些。关于这一点，笔者曾在《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商品经济对农本经济的侵蚀》一文中讨论过，篇幅所限，不容重复<sup>⑧</sup>。梅洛蒂先生最后的结论是：中国的历史命运只能有待西方殖民主义者来加以改变<sup>⑨</sup>。这结论如此大胆，以至毫不顾及“帝国主义辩护士”的嫌疑，在二十世纪的今天，实在令人吃惊。

总之，无论地主经济说、亚细亚生产方式说和其他什么学说，都不能令人信服地论证中国根本没有由农本而重商、由中世纪走向近代的机制。

## 在近代化道路上

15至17世纪的中国，与西方一样，也具有由农本而重商、由中世纪向近代迈进的机制，这就是前文提出的三大转化条件。

农业。举世皆知，中国古代农业是同时期全球最先进的国家之一。西欧国家在工业革命之前的1600—1800年间，曾有过“农业革命”，为工业化奠定基础。意大利学者契波拉（Carlo M. Cipolla）把西欧“农业革命”的内容归纳为六个方面<sup>⑩</sup>。通观这六个方面，同时期的中国具有同等

的水平,甚至在某些方面(如轮作代替休耕、施肥、精耕细作等)早已超过了欧洲农业革命所达到的标准,有关具体情况我在《16至18世纪的中国农业革命》一文中较为详细地介绍<sup>①</sup>。15至17世纪中国农业的发展有如下显著突出之处:第一,经济发达地区如南直隶(今江苏安徽)的许多府县、浙江、江西、湖广、四川、河南、山东以及北直隶(今河北地区)若干府县,可提供占各地总产量半数以上的粮食,特别是湖广,每年可提供4亿斤左右余粮,占其总产量的80%。大量余粮“让那些从事农业的人和那些从事工业的人有进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并且让那些生产生活资料的农民和那些生产原料的农民有进行分工的可能”<sup>②</sup>。经济作物生产地区和工矿区的口粮,差不多靠上述盛产粮食的地区供应。第二,经济作物的种植大为发展,并相对集中,形成不同的大经济作物区,如北直隶、山东和南直隶的长洲、嘉定、松江等府县为棉产区;太湖沿岸的苏州、常州、湖州、嘉兴等府和四川的保宁府为蚕丝产区;甘蔗、龙眼、荔枝种植于闽广两省;四川、陕西多出产烟叶。如此大范围的各类经济作物分区种植,在当时世界其他国家是极为罕见的。作物区域分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三,农业的经营管理逐渐打破传统,自觉或不自觉地萌发出近代农业管理的意识,如视市场需求之增减来确定各种农副产品之盈缩,依据利润大小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核算成本以求获取最大的利润;全面规划,综合利用,以充分开发资源。饶有兴味的是这时竟出现立体农业,如16世纪中叶(明嘉靖时期),苏州地区的金氏兄弟与谭氏兄弟,均善陶猗之术,将其商业资本投于农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进行立体农业方式的商品生产,事业大发,累资数十万。这样的事情在当时固然不多,现今亦属罕见,应该说15、16世纪中国农业已透露出近代化的信息。

15至17世纪中国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并不是同时代世界最落后的,也许不亚于西欧。自古以来,中国手工业遍于城乡各地,到这个时期越来越多的手工业脱离农业而逐渐集中于乡间市镇。特别在江南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环太湖地区),以各类手工业为基础的市镇星罗棋布。这些手工业有丝棉麻机织业、竹木器具制造业、陶瓷业、金属冶铸业、造纸业、榨油业、碾米磨粉业,有的市镇以某种手工业而闻名。苏州府属盛泽镇,浙江嘉兴府属濮院镇等,均以丝绸业称著,濮院内销全国各地,外销日本、琉球。南直隶太平府(今安徽芜湖地区)的鲁港镇为著名的粮食加工工业基地。广东佛山镇、江西景德镇都集中了数以万计的手工匠人,分别成为冶铁和陶瓷中心,其产品行销全国,远至海外,名闻天下。如此规模宏大的手工业,当时世界其他地方也为数不多。有的手工业虽尚未脱离农户集中于市镇,但其原在农业结构中所处的副业地位,也有很大的改变。比如棉织业,这是与农业分离最缓慢的家庭手工业,据调查,17世纪20年代上海县有棉布织机20万台,平均每人两台,其产品远销北方。棉织业如此,其他纺织业亦如此。家庭纺织业在农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明万历时期徐光启(1562—1633)说,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嘉兴、湖州、杭州一带农户,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家庭机织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sup>③</sup>。手工工艺技术在当时也是先进的,出现了一些规模宏大的手工业作坊,有细致的分工、技术专精。值得注意的是13世纪以后水力的运用,由农业灌溉扩大为工业的动力,用于纺织、造纸、鼓铸和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同时期的西欧(英国、尼德兰)也把水力用于手工业,但仅见于纺织,尚不及中国运用于工业之广泛。综上所述,中国手工业的发展,在组织规模和技术等方面,为工业近代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的商业自古代出现后,历经几千年一直不衰,然而15世纪以前只停留于流通领域,主要为人们的生活服务。15世纪以后则广泛深入到生产领域,为生产服务,这是个重要的变化,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起着巨大的推进作用。商业在生产领域的活动有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投资于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前举金氏兄弟和苏州谭氏兄弟以其商业赢利投资于农业的综合开发,

为市场生产,此即明显的例子。另如太湖洞庭山的大地主席家,将其土地收入购置大批纺机和棉花,分散给同乡妇女为之纺纱<sup>⑧</sup>。有位叫胡友松的商人,原本经营农业,后弃农经商,收购浙江崇德县的蚕丝,雇长洲县的织工,织造绸缎,“通贾贩易,竟用是起其家”<sup>⑨</sup>。苏州盛泽镇上的施复,杭州大宦宦张瀚的家庭,都以经营丝织业起家<sup>⑩</sup>,小手工业者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实现扩大再生产。这类事例并不少见,其他行业也有,只是扩大的规模各不相同。二是把因行业区分、地域隔离和技术分工所造成的生产全流程分割的各类产业,通过转贩,联系成为完整的生产体系。棉纺织业中,北方(山东、北直隶)盛产棉花,但不善纺织,江南松江地区纺织技术精良,却原棉不足,于是商人将北方的棉花贩到江南,再将江南的布匹运销北国,使得江南的棉织业一方面有长流不断的原棉供应,一方面棉布又有广大市场,所以松江的棉织业持续不断兴隆旺盛。棉织业中纺织又往往分离,一些个体户依靠从市场购买的棉花,在家中日夜纺纱,再持棉纱在市场出售,由商人收集作为原料供应给织布机户。植棉、纺纱和织布三道工序(可能还有浆染工序)分别在不同地方或不同经济实体进行,通过商贸把它们联结成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生产线。丝织业也有同样情况,丝商从农村或乡镇收购生丝,贩运给城市机户。“东南之机三吴闽越最夥,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潞最工取给于闽茧”<sup>⑪</sup>,这“取给”之事是由商贸完成的。景德镇规模宏大的瓷业,因年深月久,附近瓷土用尽,必须取给于二百里以外的祁门、婺源两地。该两地将瓷土制成砖块,由商人贩至浮梁,使景德镇的瓷器生产得以继续进行<sup>⑫</sup>。以上所列举商业在生产过程中两方面的作用,都是重要的,在私有制社会里,如果没有商业,工农业的发展必将遇到很大的困难和障碍,甚至难以为继。

我国学术界曾长期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何谓资本主义?大家一致的意见是雇佣劳动制度。于是凡出现雇佣劳动的地方,都视为资本主义萌芽,因而有的学者不论历史条件如何,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间上推到9—10世纪(唐代末期),这当然不能令人信服。症结在于对资本主义概念的理解。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的重要现象,但并非本质特征。恩格斯明确指出,雇佣劳动只是一种劳动形式,而且是一种古老的劳动形式,只有在历史前提已经具备时,这种劳动形式为资本所利用,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sup>⑬</sup>。所谓“历史前提”,就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商品经济中产业资本的出现。资本主义是个历史概念,是对封建主义的否定。资本主义的本质就在于资本。资本具有两个本质特征,其一是资本的增殖。增殖虽来源于剥削,但必须通过市场进行商品交换才能实现,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必然是商品生产,为市场或社会生产。其二,在整个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资本始终以不同方式起着组织和调节作用,而封建主义完全是凭借超经济力量来组织和调节生产。如果上述意见可取,则可以断定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只是在15世纪以后商业资本之渗入生产领域,决不是在此以前。资本在生产领域中的联系、组织、调节和支配作用,商业资本转为产业资本,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体现。至于最初的资本主义生产采用何种劳动形式,要视当时社会条件而定,可能是利用现成的雇佣劳动,也可能是其他劳动形式。美国在内战前,其南部的资本主义种植园就曾采用过奴隶劳动形式。总之,资本主义和雇佣劳动是相关而非相等的两个概念。

海外贸易。西方国家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海外贸易在推动近代化进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凡海外贸易大为发展的国家,其近代化进展愈早愈速。在这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卓识的资产阶级学者,都作了充分论述,大家也很熟悉,用不着摘引。

15至17世纪中国的海外贸易不仅称雄于亚洲,而且直接或间接远及非、欧、美三大洲。对此,国内外不少学者有过详细描写和分析。本时期内,中国海外贸易对本国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有两个方面:一是开拓了广大的海外市场,大量出口中国的商品;二是输入了巨额白银,

为本国工农业生产积累了资金。中国输出的商品主要有生丝和丝织品、棉布、瓷器和茶叶,香料、砂糖、药材等也不时贩运海外。每年输出到海外市场的各类商品若干,缺乏完整的记载,也难以统计,据荷兰史学家范·鲁尔的估计,17世纪中国每年输入南洋(不包括菲律宾)的生丝约两三千担(每担133磅),绸缎一两万匹,瓷器仅1620和1622年两次,分别为64500件和75000件<sup>⑧</sup>。中国对菲律宾商品输出总值,1575—1583年平均每年20万比索(Peso为古西班牙货币单位),其后逐渐增长,到1609—1610年每年达到200万比索,不到40年增长了10倍。中国海商几乎控制了从日本到南洋的全部市场,成为东渐的西方商人之最有实力的强劲对手。中国商品又经菲律宾东至美洲,经马六甲海峡西至欧洲,曾使西方商人感到严重的威胁。这样广大的海外市场,无疑应该是激励本国工农业生产和社会近代化的重大因素。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如果中国政府重视国外贸易,“必能大大增加中国制造品,大大改进其制造业的生产力”。“通过更广泛的航行,中国人自会学得外国所用各种机械的使用术与建造术,以及世界其他国家技术上、产业上其他各种改良。”<sup>⑨</sup>意思是说中国或早或迟也会象英国那样,爆发出工业革命的火花。可惜!中国失去了这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失去了海外市场,成为时代的落伍者,深刻的历史教训,至今还值得记取。海外贸易所输入的白银对国内的影响巨大。据外国学者的统计,1560—1600年每年自日本流入中国的白银有33750至48750公斤,1648—1670年共流入66万余公斤。1590—1610年每年由墨西哥经菲律宾流入中国的白银通常是200—300万比索(57500—86250公斤)<sup>⑩</sup>。中国本是贫银国家,巨额白银输入,不仅增加产业资本,进行扩大再生产,而且引起经济制度上的重大变革,确立了白银本位的货币制度和改革赋税,实行“计亩征银”的“一条鞭法”,从制度上为近代化作了准备。

上述可见,15—17世纪期间,中国进行近代化的条件是具备的,趋势也是显而易见的,否定这些是绝对不可能的。中国在近代化进程中终于落后于西方乃至邻国日本,原因究竟在哪里,应再深入探讨。

## 重商与抑商的历史结局

在15至17世纪近代化进程中,西方国家抢步而前,中国步履艰难地蹒跚于后,随着时间推移,双方差距越来越大。东西方差别的原因并不在于经济形态和发展水平不同,而在于其他方面,其中双方政府所实行的经济政策不同,乃是近代化成败的关键。

西方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和促进了本国工商业的发展,从而加速近代化进程。以英国为例,都铎王朝时期(1485—1603)为发展本国工商业,一方面,禁止羊毛输出,吸收欧洲大陆的纺织工匠,提高本国毛织品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鼓励本国手工业产品输出,抢占海外市场。国王亨利七世(1485—1509)常常借款给商人,要求他们开拓商务,还与法国、西班牙、丹麦以及其他欧洲国家订立一系列贸易条约,相互免除关税和最近几年加给商人的种种限制,以便英国商人占据国际市场。伊丽莎白女王(1558—1603)继承亨利七世的政策,赋予英国商人新的特许状<sup>⑪</sup>。这些政策无疑激励英国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使英国日后成为西方最富强的国家。

与西欧国家相反,中国政府对内“重农抑商”,对外实行海禁。“重农抑商”的要害在抑商,以种种制度和法规限制商人的商务,掠夺商人的财产,削弱商人的力量。如以兵马司管理城市,对出入商贾进行检查,凡货物与所持引贴不合者,送官府审问,使商人的活动不得自由。对铺户实行编审制度,令工商业者定期向官府申报其姓名、行业、资本、营业状况以及盈利多少等,以此作为政府派征的根据。最甚的是苛征暴敛,主要是商税,其他还有“采办”和临时性的摊派。明

代统治者毫不掩饰地说,征税的目的在于抑商。特别是自明中叶以后,从绫罗缎匹到蒲席草鞋,从谷物到蔬菜,从牛马到鸡豕,凡“肩背之贩无一物不税,绳枢瓮牖无一间不税”<sup>⑧</sup>。官府及豪强的征税关卡遍于各地,特别是交通沿线,才行数十里甚至只数里便有征税关口,商品“既税于所产之地,又税于所过之津”<sup>⑨</sup>。“榷税中使项背相望,密如罗网,严如汤火”<sup>⑩</sup>,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苏州民间丝织业因苛征而不少机户破产,未停业者也机张日减,数千织工失业;与之相关的染坊也不少因重税而倒闭,染工失业者又有数千人,酿成染织工人反抗的大暴动<sup>⑪</sup>。故有人说“天下税课,独苦在商”<sup>⑫</sup>。在如此严酷的抑商政策桎梏中,工商业有寸步发展也是极为艰难的。海禁政策本源于明清两朝政府为巩固其统治的需要(在此前从无海禁),但严重地阻碍了海贸事业的发展。政府严禁民间船只(尤其是双桅以上大船)出入,寸板不许下海;后来即或允许出海,也是限船、限货、限航向,违者船货没官,人员治罪。这样一来必然割断或者削弱了中国工农商业与广大海外市场的联系,使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失去巨大的推动力,使正在改进的工艺技术得不到发挥,从而延缓近代化进程。

“重农抑商”并非中国的特产,一切以农为本的封建国家均奉为传统政策,15世纪以前西欧国家亦莫例外。15世纪以后,首先是英国和尼德兰开始放弃传统的重农抑商,采行重商主义,接着欧洲其他国家以及深受中国文化影响的日本,也相继改弦易辙,由抑商而重商。中国却固守旧章。那种认为“重农抑商”只是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特有的政策,显然是没有根据的。问题在于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政策,是否能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而及时改变。

西方国家由抑商而重商,并非政权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乃形势所迫也。众所周知,西方中世纪领主制的封建社会,政治上分裂割据,国王空有其名,亦只一诸侯而已。为对付国内的地方分裂势力和欧洲并列各国的对立,王室政府需要寻求一种社会力量来强化中央王权,以城市为活动中心的工商业正是能在经济上有助于国王达到这个目的。工商业者、新兴资产阶级也要依恃王权来克服国内商业的障碍和开拓海外市场。两方面追求的目的不同,求富、求强则是共同的希望,重商主义正是适应这样的形势而产生的。吴于廑教授在《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一文中论及西方重商主义时说:“求富、求强,有对国家政权的意义,也还有对商人,对新兴资产阶级的意义。两者的意义不同,但无伤于两种利益的历史结合。从历史的长期发展看,这个结合中的政治方面是次,经济方面是主。重商主义在西方这个特定历史时期取得的意义最深远的结果,不在于转瞬消逝的封建国家统一政权的威力,而在于国内外封建农本经济闭塞状态的空前突破,在于商业、跟着是工业的空前发展。”<sup>⑬</sup>这一分析是很精辟的。

东方的形势完全不同,中国封建统治者早已建立起中央集权的皇家政府,拥有广袤的国土、强大的军队和官僚体系,以及能维持这庞大国家机器的田赋。相比起来,商业对政府的财政支持则无足轻重。这个政权对内能以压倒一切的力量来克服地方离心势力的分裂割据和人民的反抗;对外,雄踞东亚,周边各国争相宾服,称臣纳贡,无能与之匹敌者,也无须竞争,而竞争则是进步的动力。他们养成了“天朝上国”、“唯我独尊”的固执观念;昧于世势,用陈旧的“天下”观来对待正在急剧变化的世界。他们满足于自己地大物博等静止的条件,无为国家争富求强的要求,把固有的良好条件作为闭关自守与世隔绝的依恃,而“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sup>⑭</sup>。可以说中国封建统治者顽固坚持抑商政策也合乎当时东方的形势,有其必然的逻辑。但是还应察觉到中国的这个历时两千年的封建主义中央集权,自15世纪以后,其基础已开始受日益发展的商品货币经济的侵蚀,商业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地位越来越明显,其抑商和海禁政策不断受到市民和海商的暴力反对,受到朝野有识之士的抨击,终会有革故鼎新的局面出现。孤立地看,中国历史的前景很可能如毛泽东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

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然而,须知中国处在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进程之中,而世界历史在加速前进,时不我待,“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已为时代所不容许。在现代化进程中,百舸争流,优胜劣汰,必须要有时代紧迫感和奋进精神,丝毫不能迟疑徘徊。

#### 注 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页。
- ② 参看(意)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2页。
- ③ (明)李豫章:《推蓬寤语》卷8,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2页。
- ④ (明)黄省曾:《吴风录》
- ⑤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4
- ⑥⑨ 《马克思与第三世界》,第63、126—127页。
- ⑦ 《明史·食货一》
- ⑧ 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 ⑩ 契波拉:《欧洲经济史,工业革命篇》,台北1984年版,第347—376页。
- ⑪ 《武汉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 ⑫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754页。
- ⑬⑰ 《农政全书》卷35、卷31。湖指浙江湖州、闽指四川阆中,均盛产优质蚕丝。
- ⑭ (明清)张履祥:《见闻录》四,《杨园先生全集》卷34。
- ⑮ (明)陆尚宝:《友松胡翁墓志铭》(《陆尚宝遗文》)
- ⑯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18、(明)张瀚:《松窗梦语》卷6。
- ⑰ (明)王士胜:《广志绎》卷6
-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
- ⑳ 范·鲁尔:《印度尼西亚的贸易与社会》,阿姆斯特丹1955年英文版,第125页。
- ㉑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7页。
- ㉒ 参看威廉·S.阿特韦尔:《1530—1650年期间国际白银与中国经济》,(载《过去与现代》英文版1982年5月号及中川清次郎《西力东渐本末》,大东出版社1943年版。
- ㉓ 弗雷德里克·C.迪茨:《英国经济史》,纽约1942年版,第139和148页。
- ㉔ 《明书》卷83
- ㉕ 《明史·解缙传》
- ㉖⑳ 《明神宗实录》卷339、361
- ㉙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6
- ㉚ 《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第28页。
- ㉛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责任编辑 吴友法)